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 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 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张俊生、王立新 2021 年 8 月 23 日